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21〕51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宁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聘任宁光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院长；

聘任王慧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；

聘任孙锟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
聘任管海兵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
聘任张显明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
聘任王争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聘任王旭东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聘任陈童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聘任郑元义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；
聘任程金科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副院长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1年11月30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